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2023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质安中心职能简介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以下简称：质安中心）为四川省水利厅直属二级预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工作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和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的研究、起草、评估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省本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程验收、事故调查等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的行政辅助工作，以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技术培训等工作。完成四川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质安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是党建工作。加强“五好党支部”建设；持续推进“博学强质讲堂”品牌建设；到党性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 1-2 次现场教育活动。

二是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会同厅审监处研究制定 2023 年水利工程稽察项目备选名录、工作方案并有序推进稽察工作；开展 2022 年度市（州）水利质量考核，通报考核结果；会同厅建设处研究制定并印发 2023 年度市（州）水利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向家坝灌区、亭子口灌区、已成大型灌区等省本级重大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巡查、随机检查及暗访抽查；修订四川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

程》；对省本级重点水利工程和省级稽察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测工作；选取 5 个市（州）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调研帮扶、质量监督机构履职情况检查；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项目法人组建及履职情况检查；组织省级监督专家库和联合监督队伍对市县组织实施的 6 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联合巡查；每季度印发一期《质量与安全监督简报》；开展省本级项目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危大工程施工措施、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 2 次；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会同李冰学院、人才中心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对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开展质量与安全培训；推动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不少于 5 处重点项目（标段）质量验收评定、报备核备等工作一网通办；成立工程质量与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公文管理制度》，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四是宣传工作。各部门每季度报送不少于 1 篇、全年不少于 6 篇政务信息。通过四川水利简报、四川水利网等媒体报道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重点、亮点工作并编印《质量与安全应知应会手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水利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89.1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0.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0.67
八、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60.67	支 出 总 计	660.67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660.67		660.67								
319924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 心站	660.67		660.67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660. 67	332. 75	327. 92
208	05	05	3199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80	23. 80	
208	05	06	3199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88	11. 88	
210	11	02	319924	事业单位医疗	18. 00	18. 00	
213	03	04	31992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5. 04		325. 04
213	03	22	319924	水利安全监督	2. 88		2. 88
213	03	99	319924	其他水利支出	261. 25	261. 25	
221	02	01	319924	住房公积金	17. 82	17. 8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60.67	一、本年支出	660.67	660.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589.17	589.17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 计	660.67	660.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8	35.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	23.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	11.88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农林水支出	589.17	589.17	
			水利	589.17	589.1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5.04	325.04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88	2.88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61.25	261.25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32.75	229.15	10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15	229.1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79.20	79.2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9.75	9.75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80	1.80	
301	02	3010203	其他津贴补贴	7.95	7.9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7.50	67.5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	23.8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	11.8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	18.0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80	0.80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40	0.4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0		103.6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4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30206	电费	1.10		1.1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80.00		80.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97		2.97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6		8.5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3.57
302	99	3029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3.5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27. 9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5. 04
213	03	04	31992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40. 00
213	03	04	319924	重大水利项目及建设稽察专项补助经费	126. 50
213	03	04	319924	质量监督水平能力提升	23. 54
213	03	04	319924	业务用车购置经费	35. 00
				水利安全监督	2. 88
213	03	22	319924	安全监督水平能力提升	2. 8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3. 56		43. 56	35. 00	8. 56	
319924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43. 56		43. 56	35. 00	8. 56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注：本表无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无内容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9924-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经费	140.00	在2023年度内，以不高于140万元采购总价，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省本级组织实施的亭子口灌区、向家坝灌区及已成大型灌区工程三类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测，资金支付进度按照检测完成序时进度执行。根据稽察和监督检查工作需要，抽取3个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测。通过质量监督检测，降低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市县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质量与安全意识，为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提高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检测项目个数	=	6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县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质量与安全意识	定性	是否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定性	是否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定性	按照序时进度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定性	是否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价格	≤	14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风险隐患	定性	是否		10	
	重大水利项目及建设稽察专项补助经费	126.50	组织一批专家对50个水利工程建设各开展1次项目稽察工作，对水利工程前期与设计、计划与下达、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稽察，出具稽察报告，降低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水平。严格按照标准支出以节约成本，加强绩效管理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稽察项目数量	=	50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稽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稽察工作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稽察报告质量	定性	高中低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稽察报告	=	50	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定性	是否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水平	定性	是否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上级部门满意度	定性	是否		10	
	质量监督水平能力提升	23.54	委托业务单位修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51/T 2201-2016》，制定我省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验收评定规程的标准；邀请2名高级职称专家对亭子口灌区、向家坝灌区、已成大型灌区三类项目各开展3次质量监督业务咨询，提高市县质量监督机构水平和能力，促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提高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劳务派遣驾驶员1名，满足1辆业务用车运行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县质量监督机构水平和能力	定性	是否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	定性	是否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定性	是否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订规程完成时间	≤	1	年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规程修订并颁布执行	定性	是否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数量	=	1	项	15	
	安全监督水平能力提升	2.88	邀请2名高级职称专家对亭子口灌区、向家坝灌区、已成大型灌区三类项目各开展2次安全监督业务咨询，检查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查阅安全生产资料，监督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专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省级以及工程所在地市、县各级监督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实务知识讲授，提升各级监督机构人员安全监督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安全监督业务咨询时间	≤	1	年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督业务咨询数	=	12	人/次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定性	是否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提高	定性	是否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单位安全监督业务能力和水平	定性	是否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级监督机构人员安全监督能力	定性	是否		20	
	业务用车购置经费	35.00	通过政府采购，以不高于35万元的价格购置一辆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监督业务用车，保障质量与安全监督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价格	≤	3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质安中心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出行需求	定性	是否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车购置数量	=	1	辆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质量与安全监督业务工作开展	定性	高中低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业务用车购置时间	≤	1	年	10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以下简称质安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60.67 万元。质安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660.6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定额公用经费和用于项目稽察的重大水利项目及建设稽察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质安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6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质安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6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75 万元，占 50.37%；项目支出 327.92 万元，占 49.6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质安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60.6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定额公用经费和用于项目稽察的重大水利项目及建设稽察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和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60.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质安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8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定额公用经费和用于项目稽察的重大水利项目及建设稽察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万元，占 5.40%，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占 2.72%，农林水支出 589.17 万元，占 89.18%，住房保障支出 17.82 万元，占 2.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0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2.8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安全监督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2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质安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质安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5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质安中心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408.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为越野车。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为越野车。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和过路停车洗车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安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质安中心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质安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质安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9.66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质安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5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质安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660.6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29.15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31.52 万元；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業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业务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